港榮輪完成首次綠甲加注

陳美寶：將為全球船公司提供全供應鏈服務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銘欣報道：全球首艘甲醇雙燃料動力汽車滾裝船「港榮輪」，昨日在港舉行加注儀式，注入約500噸綠色甲醇（綠甲），較傳統燃料減少約85%溫室氣體排放。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表示，香港現已躋身液化天然氣和生物柴油常態化運作的世界航運中心港口之列，下一步將鎖定綠色甲醇作為發展重點，為全球船公司提供全供應鏈服務。

全球首艘甲醇雙燃料動力汽車滾裝船「港榮輪」昨日在港舉行加注儀式，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右三）等出席。 記者 蔡啓文攝

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三方昨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行香港綠色甲醇首船加注儀式。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黃淑嫻，海事處處長王世發，立法會議員嚴剛、林銘鋒、陳克勤、陳家珮、卜國明、吳錦華、鍾奇峰出席，招商局集團、中國石化集團、中集集團代表，以及來自航運、能源、 裝備製造、金融等領域逾百名代表出席。

港躋身綠色燃料常態化運作港口

陳美寶致辭時表示，政府自2024年11月公布《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後，短短數月內已見證香港成功進行液化天然氣及生物柴油的常態化加注。她又指，去年香港已完成16次液化天然氣加注及110次生物柴油加注，涉及綠色船用燃料總量達22萬噸。她強調，香港現已躋身液化天然氣和生物柴油常態化運作的世界航運中心港口之列，下一步將鎖定綠色甲醇作爲發展重點，爲全球船公司提供全供應鏈服務。

陳美寶續稱，內地將成爲全球綠色船用燃料的重要生產地，香港可憑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結合不同企業的供應鏈及加注船服務，打造綠色燃料加注和貿易中心。她強調，香港作爲全球第七、全國第二、大灣區第一的船用燃料加注中心，將繼續鞏固並維持領先地位。

冀吸引更多國際航運貿易商來港

在金融聯動航運方面，陳美寶指出，剛發表的財政預算案已就航運着墨不少，希望透過結合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優勢，爲航運業提供融資支持。她透露，特區政府將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財經界夥伴，與航運界共同探索合作空間。她亦預告，今年將提交法例修訂，爲大宗商品貿易商提供半稅稅務優惠，期望藉此吸引更多國際航運貿易商落戶香港。

嚴剛致辭時表示，當前國際航運業正處於綠色轉型關鍵時期，正在召開的兩會也將雙碳綠色引領作爲重點方向之一。嚴剛又稱，新一份財政預算案提出撥款3400萬元向在港註冊綠色燃料船舶提供優惠，充分體現特區政府推動綠色航運發展的決心。他相信，香港綠色航運發展將帶動綠色貿易、綠色科技等領域協同成長，吸引更多國際人才匯聚香港，爲經濟長遠發展注入活力。

林銘鋒致辭時稱，財政預算案提出減免綠色燃料船舶港口費、撥款3400萬提供優惠及增加加注用地，措施將吸引更多船舶來港，對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起鞏固和促進作用。他感謝政府部門支持，讓「港榮輪」成爲首艘進行綠色甲醇加注的香港註冊船；未來立法會將就綠色新能源運輸法制展開更多討論，期望立法會同事給予支援。

完整呈現綠甲全鏈條閉環

昨日早上，「港榮輪」通過「船對船」模式完成加注，累計注入約500噸綠色甲醇，這是至今國內船東實施的最大單次綠甲加注量，可較傳統燃料減少約85%的溫室氣體排放。該批綠色甲醇由中集安瑞科生產供應並獲得ISCC EU 國際認證，經中石化（香港）專業加注服務體系完成作業，最終由招商輪船作爲船東投入應用，完整呈現了綠色甲醇「產—儲—運—加—用」全鏈條閉環。

東華學院冀年內成為應用科學大學

【香港商報訊】記者萬家成報道：東華學院升格大學的評審已進入最後階段，校長陳慧慈在昨日新春傳媒聚會中，與傳媒分享學院升格應用科學大學的最新進展，她盼望學院能夠落戶北都大學城。

陳慧慈表示，東華學院已成功取得第三個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升格大學的申請現已進入最後階段。學院將於本年4月，以合併形式進行私立大學及應用科學大學（應科大）的機構評審，這是本地首間同時進行兩項評審的院校，如一切順利，教育局將於今年內將有關申請提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期望在不久的將來易名「東華大學」。

力爭北都洪水橋用地建新校舍

對於院校未來發展，陳慧慈表明會爭取在北部都會區（北都）的洪水橋用地發展新校舍，透過自身資源、募捐和申請政府資助進行發展，期望藉新校園將學生人數於10年內提升至1.6萬人，將適時向政府提出申請。她相信北都校舍能與科技大學位於牛潭尾的新醫學院及醫院合作發展，同時爲北區居民提供社區中心、復康中心等社區服務。

此外，校方又公布了本學年錄取的1686名新生當中，有294名內地學生，按年增加26%。陳慧慈形容相關需求巨大，今年已向教育局申請將內地生限額提高至本地生的三成，期望政府未來能進一步放寬收生。

東華學院申請升格為私立大學，同時申請成為應用科技大學。 東華學院社交媒體圖片

灣仔鵝頸橋驚蟄「打小人」

3月5日，是農曆二十四節氣中的「驚蟄」，在香港民間有驚蟄「打小人」的習俗。在灣仔鵝頸橋，衆多市民排長隊「打小人」。今年有許多內地旅客特意跨境而來，希望藉「打小人」消災解難，有旅客認為現場熱鬧，相關體驗十分有趣，明年會考慮再來，也有旅客指50元一次「打小人」不算昂貴，並計劃打完後順便在港遊玩。 中新社

海關破歷來最大宗貴金屬走私案 檢市值約2.3億元黃金白銀

【香港商報訊】記者區天海報道：海關昨日公布破獲空運走私貴金屬案，涉及168公斤黃金及285公斤白銀，合共市值約2.3億元。以案中檢獲的物品市值計算，兩宗均是海關有紀錄以來破獲最大宗的貴金屬走私案件。海關正全力追查寄貨人及收貨人身份，不排除稍後會有拘捕行動。

海關表示，近年貴金屬市場價格持續飆升，由去年開始貴金屬走私情況有上升趨勢。本月2日，關員在機場發現兩批預備由香港付運到日本，報稱載有紫外光清洗機及多功能清洗機的貨物中，檢獲該批懷疑黃金薄片及懷疑白銀薄片，估計不法分子企圖逃避約2300萬元貴金屬入境日本的稅款。

揭清洗機藏黃金白銀薄片

海關機場科空運貨物組督察陳泳言說，海關根據風險評估及情報分析，鎖定有關兩票空運貨物作查驗。以X光機掃描合共138箱貨物時，發現貨物密度異常高，與報稱貨物不符。而清洗機外表無異樣，但內籠底部藏有無連接電動裝置的長方形金屬片，拆開發現金屬片內鑲有懷疑黃金薄片及白銀薄片。

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特別調查第一組調查主任何廷俊表示，兩批貨物均屬一般家用清洗機，估計每部價值不高於100元，以昂貴空運成本運送是不具成本效益。他又指，這些貨物原定經由兩班不同航班運往日本，收貨人是兩間日本公司，分別報稱經營運動用品及電商物流業務。

海關展示案中部分用作收藏該批懷疑貴金屬的多功能清洗機和紫外光清洗機，以及部分檢獲的貴金屬。 電視截圖

莫家豪將出任恒大校長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道：香港恒生大學昨日宣布，委任莫家豪（圖）爲下任校長，任期5年，由2026年9月1日起生效。是項任命是由遴選委員會經過嚴謹的遴選程序後作出推薦，並經校董會和校務委員會通過。

莫家豪是現任恒大常務暨學術及研究副校長。他在2024年加入恒大之前，曾擔任嶺南大學副校長和香港教育大學副校長（研究與發展）。

莫家豪表示，對任命感到榮幸，將與校董會和校務委員會成員、學生、教職員、校友和合作夥伴緊密合作，鞏固大學的學術和教育基礎，並通過創造新知識和研究，產生深遠的影響。

恒大校董會和校務委員會表示，相信莫家豪的願景、豐富的專業知識將引領恒生大學再創高峰；又感謝現任校長何順文，在他的領導下，恒生管理學院成功正名成爲大學，標誌着大學發展的歷史性里程。

HCCW 131/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131 宗

有關俊暉工程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2 月 13 日，由孫欣婷其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八鄉梁屋村 100 號翠苑 24 座 2 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5980-5/25/YYS/HUI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5 月 5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尋人啟事

前妻梁美均女士，見字請電：9657 3778與前夫黃明輝聯絡

HCCW 127/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127 宗

有關寶肌概念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由林麗嬌其地址為新界大埔大元邨泰樂樓 B 座 28 樓 16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5826-0/25/HWL/MHM/VY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5 月 5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 告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 [破產條例] (第6章) 第6A(1)(a)條作出的
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
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償項

致： LEUNG CHI HANG (梁志恒) (持香港身分證號碼Z071XXX(X))
地址: 香港鰂魚涌基利路4號柏蕙苑 瑞柏閣27C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 ("富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為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18號 周大福保險中心15樓1503室) 已發出 "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HK$1,870,986.69 (1) HK$1,342,591.55為本金， (2) 以HK$1,300,000.00計算的利息， (a) 以 8%年利率計算， 由2021年4月20日至2022年9月22日， 利息為HK$148,449.32， (b) 以 8.125%年利率計算， 由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11月3日， 利息為HK$12,154.11， (c) 以 8.375%年利率計算 ， 由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2月15日， 利息為HK$12,528.08， (d) 以 8.625%年利率計算， 由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5月4日， 利息為HK$43,006.85， (e) 以 8.750%年利率計算， 由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7月27日， 利息為HK$26,178.08， (f) 以 8.875%年利率計算 ， 由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9月19日， 利息為HK$132,533.13， (g) 以 8.625%年利率計算， 由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1月10日， 利息為HK$15,930.33， (h) 以 8.375%年利率計算， 由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19日， 利息為HK$11,601.43， (i) 以 8.250%年利率計算， 由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4月2日， 利息為HK$30,549.27， (j) 以 8.276%年利率計算， 由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6月30日， 利息為HK$26,233.79， (k) 以 8.250%年利率計算， 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利息為HK$54,065.75， (l) 以 8.107%年利率計算， 由2026年1月1日起計至款項付清時止， 直至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為至， 即 2026年2月11日， 利息為HK$12,127.18 (每日利息為HK$288.74)， (3) 以HK$42,591.55計算的利息， (a) 以 8.276%年利率計算， 由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6月30日， 利息為HK$869.15， (b) 以 8.250%年利率計算， 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利息為HK$1,771.34 及 (c) 以 8.107%年利率計算, 由2026年1月1日起計至款項付清時止， 直至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為至， 即 2026年2月11日， 利息為HK$397.32 (每日利息為HK$9.46)，這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件2021年第3495宗於2025年4月2日頒發之判令而要求你償付的款項。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當本文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首日，便當作已在該日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償還所述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去。若你認為有理由把本 "法定要求償債書" 作廢，應在本文送達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本 "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 肯尼狄律師行
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3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姓名: 鐘聲福
電話: 2848 6300 檔案編號: PL/HKC348–1037499(RSC)

由本文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 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這份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6年3月6日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124宗

有關：華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2月10日，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4字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 2026年3月6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蔣尚義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602-3室
(檔案編號:SCW/AC(I)/BCL44703/25 (LIT))

註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5月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NOTICE OF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Tricor Tax Limited
(the "Company")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that:–

1. The Company has approved, subject to the Company complying with the requirements are set out in Division 3 of Part 5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a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2. The amount of share capital to be reduced is HKD 142,500,000.00 and the special resolution was duly passed on 26 February 2026;
3. The required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olvency statement in relation to such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during office hours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at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4. Any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five weeks after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20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is 6th day of March 2026

By Order of the Board
Willam John GURRY
Director

HCCW 65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65 號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事宜
及
有關傳奇設計國際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1 月 21 日，由陳啟澤，其住址是香港九龍九龍塘廣播道星輝豪庭 A 座 10 樓 1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 2026 年 3 月 6 日

翁余阮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8 號
南豐大廈 11 樓
檔案編號：CC/24C0505/EK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4 月 2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MORE PROCEEDS LIMITED
Company No. 2147952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6/03/03 and Stuart Anderson Bruce of 3rd Floor, Palm Grove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6/03/03
(Sgd) Stuart Anderson Bruce
Voluntary Liquidator

Yuan Tai Long Investment Limited
源泰隆投資有限公司
Company No. 1622551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6/03/02 and Stuart Anderson Bruce of 3rd Floor, Palm Grove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6/03/02
(Sgd) Stuart Anderson Bruce
Voluntary Liquidator

有關傳訊令狀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2025年第4094宗

致：被告人吳美健 (NG MEI KIN)

最後所知地址：新界上水石湖新村60A號地下郵箱140號

請注意本案之原告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經已入稟區域法院向閣下提出訴訟，原告人之聲請事宜為向閣下追討欠款為數港圓85,466.76及利息以本金85,466.76按年利率31.1釐計算由2025年7月5日直至全數付清止及本案之訴訟。

法院已下令如將本案的傳訊令狀的一份蓋章文本及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平郵方式送交新界上水石湖新村60A號地下郵箱140號，並註明由吳美健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香港商報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傳訊令狀。

如閣下欲提出答辯，閣下必需由本告示刊載日起十四日內將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交回香港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6字樓之區域法院登記處，否則原告人即可自行取得判決令，傳訊令狀及送達認收書可按下列地址向原告人代表律師索取。

2026 年 3 月 6 日

原告人代表律師行：蕭溫梁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貿易中心16樓
電話號碼：2103 9888
傳真號碼：2122 9650/2525 4630
檔案編號：AL:D:250015:080:CB:LIT/YTY

HCB 274/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6年第274宗

有關 ： 林思有[香港身份證號碼M751XXX(X)] (債務人)
單方訴訟人： 暉隆有限公司(債權人)

有關於2026年01月12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32樓的暉隆有限公司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a)將本通知書在香港通行的中文報章上刊登一天，及(b)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法庭蓋印副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法庭蓋印副本以普通預付郵資郵遞方式分別送交(1)香港新界大埔科進路18號海日灣 COURT B 1座12樓D室 (2)香港新界元朗屏山青山路139號朗庭園5座17樓C室 (3)香港新界粉嶺樂業路33號豐隆廣場6樓16號單位，並註明由你(林思有)收件，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書將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由高等法院聆案官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 2026年3月6日

司法常務官

致：林思有
債務人